

「佔鐘」掙樽襲警「唱作人」囚4周

官強調警執法應受保護 非任何人洩憤對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音樂「唱作人」李珣熙（22歲）涉嫌於去年10月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當警方在添馬公園驅趕示威者時，用水樽擲向一警員背部。李早前否認一項襲警罪。裁判官昨日在裁決時指，被告的證供不可信，並非誠實可靠，又強調警務人員執法時應該受到保護，而非任何人的洩憤對象，加上被告否認控罪沒有悔意，裁定其罪成判監4星期。李獲准保釋等候上訴。

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裁決時指，去年10月18日凌晨，大批示威者在金鐘添馬公園聚集，有人試圖衝出警方防線，警方驅趕，其間警長方偉基感到背部被硬物擲中，另一警員許興成則看到被告李珣熙擲水樽，遂上前拘捕他。其間，李情緒激動用腳踢中警員，後有警員用警棍打李的右小腿，並將他制服。

辯方早前質疑稱，警方是為「發洩情緒」而「誣告」李，但裁判官指兩位警員的證供不可能即時配合到，又指李稱被警方制服時傷及右肩、胸口、右臂和右膝，但質疑其傷勢與醫療報告不符。

官批被告非誠實可靠無悔意

裁判官續指，李被制服時間警員自己是否被捕，其反應不合常理，若無犯事不會想到自己被拘捕，故認為被告非誠實可靠，決定不接納其證供。他又強調，警務人員執法時，應該受到保護，而非任何人的洩憤對象，

辯方在求情稱，被告屬初犯，且「背景優良」，平時會定期到教會和監獄義務教授音樂，望裁判官考慮李出於「政治熱情」，並非暴力中人。裁判官回應指，李在審訊後定罪的表現，反映他沒有悔意，惟水樽非大殺傷力武器，遂判其監禁4星期，但准被告以現金500元保釋等上訴。



■非法「佔鐘」期間用水樽擲中警員的音樂唱作人李珣熙(左)襲警罪成判監4周，准保釋等候上訴。

警長：「鳩鳴」地盤工煽「推佢老母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年輕地盤工被指今年1月3日晚，在旺角參與「鳩鳴團」，叫囂煽動其他人推撞，又涉向「撐政府」團體掙膠樽，他昨日否認擾亂公眾秩序受審。控方指，被告掙樽後對峙激增，辯方則質疑證人對「佔中」者有偏見。案件將於下周二裁決。

目擊事件的警署警長陳連生昨日供稱，當晚有各約100名「支持政府」和「反對政改」的團體，在旺角荷里活中心外聚集並互相對罵。他突然聽到被告胡家俊（24歲）大叫：「推佢！推佢老母！」其右手則執起膠樽掙向反「佔中」一方。陳見狀上前拉扯胡的衣服，將他制服。

辯方質疑稱，陳在口供紙上標籤「反對政改」的人為「佔中人士」，是存有偏見，陳解釋這只是「代稱」，方便「叫住先」。

辯方又稱，胡當日無掙樽，也無煽動，只是陳「認錯人」。陳不同意，並強調其視線並無離開過被告。

維修工涉燒水貨倉押後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疑響應網上號召參與火燒水貨倉行動的19歲維修工人，因於本年2月在上水新豐路，被警員截查並搜出兩把摺刀被捕，案件昨於粉嶺法院開審。

辯方於審問證人期間指被告於警署曾受到暴力對待，由於需等待被告的兩份醫生報告，案件押後至8月12日再訊，被告准以同樣條件保釋。

被告區溢傑（19歲），報稱維修工人，被控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圖而遊蕩兩罪。

法庭昨傳召5名警員出庭，辯方聲稱部分出庭的重案組警員曾於調查期間取走區區的電話，為迫使區說出電話密碼及資料而對他使用武力，包括用書簿打其頭部、捏其下體、要求他坐「無影機」等，但無一警員同意任何曾使用武力的說法。



■涉車內藏攻擊性武器黑人物被反黑組帶返大元邨寓所搜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在大埔區展開反黑行動，前晚深夜在大元邨拘捕一名男子，在其私家車上檢獲一批攻擊性武器，相信已及時制止一宗黑幫械鬥事件，並通緝藏械車輛的登記車主，懷疑他是某黑幫的骨幹成員。消息稱，大埔區內兩個黑幫的頭目，疑因爭奪地盤多次談判均破裂，鬧得水火不容，並醞釀火併。

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第一隊根據情報調查後，前晚深夜11時在大元邨，監視一輛停泊在路邊的目標私家車，其間一名男子露面準備登上該輛私家車時，即被探員上前截查，於該車上檢獲一把刀、一支伸縮警棍、一支鐵筆、3條木棒、一批帽子和手套，遂以涉嫌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將他拘捕。

被捕男子姓蘇，39歲，疑有三合會背景，家住大元邨泰欣樓。昨日凌晨探員曾將他蒙頭押返寓所搜查，警方並正追緝該輛私家車的34歲姓譚登記車主，懷疑他與案有關。

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高級督察溫啟銘表示，藏械私家車登記車主疑是區內某黑幫骨幹成員，被捕疑犯是其手下。警方初步調查，懷疑疑犯前來提取攻擊性武器，準備用作攻擊另一幫會，但被警方先發制人拘捕。涉案兩黑幫疑因爭地盤不和，過去先後互相攻擊。

驗車「鬆手」留客 11 驗車員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運輸署認可的驗車中心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，其九龍灣分行的11名驗車員為保飯碗，於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聽從上司指示，在測試車房客人交來的檢驗車輛時「鬆手」處理或「做手腳」，以其他合格車輛測試數據「頂包」，以便留住客人，取得更多生意。11名被告昨被判囚。

11名被告分別陳耀強、鄧紹光、李健明、陳文寶、梁展鴻、梁永輝、盧志雄、馬文聰、羅國森、林錫華，及陳志偉（36歲至51歲），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偽造文件罪。法官葉佐文昨判刑時指被告犯案因受高層指使，並沒得益。除第三被告李健明被判囚5個月，其餘10人因肯頂證犯案上司，被判監3個月。

社民連副主席申覆核「三跑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官非不斷，熱衷社運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，昨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挑戰機管局及行政會議通過擴建「三跑」的指令，稱行會指令違反基本法及公眾合理期望，要求法庭撤銷相關指令。

入稟狀稱，「三跑」造價1,400億，機管局需向市場大量舉債，違反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中要求局方需以審慎理財原則處理業務。港府於1995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注資機管局時，曾承諾向港府派息，惟「三跑」其中一個融資方案則為停止向港府派息10年，故認為行會違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公眾的合理期望。

拒政府收佛堂 主持自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西貢區區議會擬把將軍澳有「警署佛堂」之稱的普賢佛院地皮，改建成風物資料館，政府昨晨派員到場擬收地時遇反抗，其間堅持守護佛堂的主持人走到天台與收地人員對峙，有人以易燃液體自焚左手受傷，幸迅被在場消防員開喉將火撲熄，並將其制服送院。

拒遷自焚的佛堂主持人劉建國（56歲），消息稱他早前曾表示為守護佛堂，會與村民再次抗爭到底，有人更曾於區議會揚言會自焚。他昨被送往將軍澳醫院救治後，再被轉送伊利沙伯醫院留醫。

與收地人員天台對峙

昨晨9時許，劉與另外數人在位於將軍澳寶林南路的普賢佛院內，與到場收地人員對峙，劉更走上天台打坐。至昨晨10時許，留守佛堂其中一對男

女，被衝入的收地人員制服帶走，劉見狀遂點火燃點纏住其左手、沾滿易燃液體的布料，登時被烈焰燒傷，他並高舉着火的左手抗議，在場戒備的消防員見狀馬上開喉射水將火撲滅，並衝前將劉制服送院。

普賢佛院屹立調景嶺59年，1996年因政府清拆調景嶺村而遷至前調景嶺警署，成為全港唯一的「警署佛堂」。去年西貢區議會擬花2,300萬元公帑，把警署改建成風物資料館，再度欲搬走佛院。

劉建國在調景嶺村出生，他於早年政府清拆及發展調景嶺時，亦曾因保衛家園與當局抗爭而成為新聞人物。1996年7月30日，劉在調景嶺村清拆期限最後一天拒絕遷出，曾由約3米高的屋頂大字形躍下，壓傷一名警員頸部。他事後被裁定兩項阻差辦公和毆打罪成，判罰款3,000元。



■拒絕收地佛院主持對峙期間自焚左手。

為奉孝申外婆龕位行賄 老婦認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七旬婦3度替已故外婆申請公共骨灰龕位，因未有外婆身份證明遭拒，遂「走後門」用兩萬多元行賄食環署及入境處職員。被告昨再提堂時認罪，辯方指被告由外婆一手帶大，關係密切，出於孝心才犯案，裁判官押後下月2日判刑。

案情指，被告盧慧儀（70歲）3年前先後為已故外婆黃四向食環署遞交兩份龕位申請，惟未能提供黃的身份證明，兩度申請遭拒。

盧去年7月第三度申請，一個月後將一張3,850元的支票寄給入境處文書主任梁秀英，稱作為尋找其外婆身份紀錄之用。

她同日又致電食環署助理場地經理曾光，稱入境處已承諾提供其外婆身份證明，要求延長申請期限，遭曾拒絕後，盧問曾的全名，稱會給他一張支票作答謝，再遭曾拒絕。

兩日後，盧向曾寄出一張19,540元的支票。後再到銀行要求一名職員以指定字體大小和距離，打印一張有關其外婆身份證編號的證明，並偽造成入境處信件寄給曾。至9月，廉政公署介入調查並拘捕盧。

盧早前否認兩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，但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時改口認罪。辯方求情指盧的外婆於1974年去世，為了方

便自己和家人拜祭，遂向入境處索取記錄，證明其香港居民身份，以向食環署申請新設的公共骨灰龕位。

辯方盼以非監禁方式處理

惟香港在1965年以膠身份證取代紙身份證，但其外婆生前未有換領，記錄遭銷毀，盧遂鋌而走險。辯方強調盧只是饋贈，非賄賂有關人員，因其外婆自小教導她要報答對自己有恩的人。

辯方又指，只有小四教育程度的盧出生於破碎家庭，父親在她出生前已離世，後由外婆一手帶大，二人關係密切，指盧出於孝心，不熟悉法律才犯案，承認行為愚蠢，望裁判官考慮以非監禁或緩刑的方式處理。案件押後下月2日等候背景報告後判刑。

富亨爆墜較「反彈」12樓疑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埔富亨邨亨隆樓發生升降機懷疑墜事件。兩名女子，其中一人抱同小狗前晚深夜外出時，聲稱升降機突由3樓急墜地下，繼而由地下急升上12樓停下被困，要勞動消防員到場救出，兩人飽受驚嚇幸無受傷，她們的家人則投訴有關升降機經常故障。但機電署調查後證實肇事升降機並無斷纜，亦無急墜，會繼續跟進調查事故原因。

警鐘對講機失靈 纜索無斷

其中一名受驚女事主姓蘇，據其姊姊表示，妹妹與男友住觀塘，前日返亨隆樓6樓娘家與家人聊天，至晚上10時50分離開，當她在6樓進入升降機時，升降機內已有一名抱住小狗的女子，乘升降機降至3

樓時突急墜地下，抽氣扇停頓，警鐘與對講機亦失靈，其妹唯有以手機微弱信號致電父親求助報警。可是，蘇父落樓查究時，電梯又啟動並直升上12樓始停下，最終由到場消防員登上12樓撬門將兩人救出。

蘇姊指出，發生故障是大廈的5號升降機，她在去年中與子使用時亦曾一度被困，由於該部升降機經常無緣無故停頓，他們出入時都避免使用，會改用6號升降機。

機電工程署回應表示，昨日上午曾派員到場調查，除翻看閉路電視記錄和訪問其中一位事主，確定有關升降機的所有纜索均沒有斷裂，亦沒有發生升降機急墜的情況。此外，當時升降機的警鐘和抽氣扇均運作正常，但對講機則出現故障，該署會繼續調查事件。



■青山公路屏山段撞死老翁的公共小巴。

小巴撞死路邊翁 司機涉危駕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元朗青山公路昨凌晨發生奪命車禍。七旬老翁沿馬路邊步行時，疑被途經的公共小巴撞倒，送院傷重不治，小巴司機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，警方正調查肇事原因。

事發昨凌晨1時42分，一輛載有乘客公共小巴，由屯門沿青山公路開往元朗，途至屏山段一油站對開，疑司機不察有人沿馬路邊步行，左邊車頭擋風玻璃傳出撞擊聲後馬上停車，查看發現一名赤膊僅穿西褲的赤足男子倒地重傷昏迷，連忙報警將傷者

送院搶救，惜延至凌晨2時27分證實不治。

死者年約70歲，由於身上無證件，身份未詳，他身高約1.65米，瘦身材，蓄白色短髮及穿灰色長褲，警方正設法聯絡其家人。

肇事小巴司機姓郭，56歲，他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經調查後被警方以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拘捕，小巴被扣留驗車。

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，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

■蘇小姐指5號升降機時常發生故障。